

仲裁维权经历不该成为就业“绊脚石”③

劳动仲裁维权经历影响求职的话题引发广泛讨论,专业人士指出——

“拒录有仲裁维权经历的劳动者,属于就业歧视”

本报记者 乔然

劳动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劳动仲裁的经历,反倒成了求职“绊脚石”,针对这一现象,《工人日报》近期连续推出两篇报道,引发多方关注和广泛讨论。一些劳动者不免担心:“我曾申请过劳动仲裁,会不会影响今后求职?”为此,记者采访了有关专业人士和律师。

人社部调解仲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指导各地仲裁机构在有关案件办理中,坚决纠正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仲裁维权经历为由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行为。

一些劳动者的仲裁经历之所以影响就业,症结之一就在于相关维权信息的流出。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玉直言:“不轻易泄露劳动仲裁的信息至关重要。”目前,现行法律法规对于背景调查没有明确规范和管理,以至于用人单位可以以很低的成本,对应聘者开展背景调查,搜集此前的相关经历。

他指出,未公开的仲裁维权信息应当具有保密性。从法律层面,可以考虑将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信息明确为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护。同时,规范背景调查的边界。“第三方背景调查公司核实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真假无可厚非,但不应调

阅读提示

人社部调解仲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指导仲裁机构在依法坚持公开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当事人信息保护。同时,指导各地仲裁机构在有关案件办理中,坚决纠正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仲裁维权经历为由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行为。

查其他诸如仲裁维权经历等隐私信息,有关部门应对其加以限制。”

人社部调解仲裁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关于劳动者维权信息保护问题,相关法律法规已在案件审理、案卷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其中,在案件审理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在案卷管理方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建立案卷查阅制度。各地仲裁机构普遍制定了相关制度,对案卷查阅主体、范围、程序进行规范,依法保障当事人隐私权。

“关于劳动者担心的判决书公开会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目前法律法规并未对判决书公开提出明确要求。工作中,我们注重个人信息保护,规范工作流程,在判决书发布时一律隐去劳动者姓名、证件号等身份信息,未发生仲裁机构、仲裁员不当泄露当事人信息的情况。”这位负责人表示。

曾被公司HR“提醒”不要轻易申请劳动仲裁的韩雪告诉记者,无论仲裁信息是否公开,她最希望得到的是公平处理。“如果说用人单位能看到我的仲裁经历,能否花些时间了解事情原委,多方求证、客观评判,而不是单纯因这样的经历,就把我及我的能力‘一棍打死’,影响正常求职。”

某互联网公司HR陈帆也认为这种现象对劳动者不公平。“用人单位的用人‘调性’,能在一定程度上代表这家单位的文化。”他呼吁用人单位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客观全面了解候选人,从其是否符合录用资格的角度来判断能否入职。

如果劳动者因有仲裁维权经历而被用人单位拒录,怎么办?

在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保全看来,关于就业歧视的内涵,现行法律采取罗列加兜底的方式,暂时没有把和其他用人单位有仲裁或诉讼的情况加入其中。

“不能因为劳动者有仲裁或诉讼经历就被限制择业,这不公平,也是没有依据的。且

很多维权是正当、受到法律支持的。”杨保全建议,在就业歧视的情形中增加这一类型,同时要进一步明确罚则,如果用人单位违反了该规则所要承担相应责任,帮助求职者依法维权。

“拒录有仲裁维权经历的劳动者,属于就业歧视。但现实中,不少用人单位不将劳动仲裁经历作为拒绝录用的显性理由,这增加了劳动者的维权难度,同时也增加了救济层面的处理难度。”王玉告诉记者。

人社部调解仲裁司有关负责人透露,针对在招聘中歧视有劳动争议仲裁经历劳动者这一问题,人社部将指导仲裁机构在依法坚持公开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当事人信息保护。同时,会同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劳动法律政策宣传,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指导用人单位正确看待劳动者依法维权行为。

“我们将有针对性地加大指导力度,指导各地仲裁机构在有关案件办理中,坚决纠正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仲裁维权经历为由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行为。此外,还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强化前端预防和源头解决,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抵制就业歧视行为,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人社部调解仲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今年前七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二亿二千万

本报讯(记者李丹青)记者近日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今年1月~7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金额达22.7亿元。

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件,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从职工本人,扩大到其参加基本医保的“配偶、父母、子女”。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再次印发文件,进一步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亲属的范围由“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其参加基本医保的“近亲属”。目前,各地积极落实部署,满足群众需求。

记者获悉,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在内的25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家庭共济。只要共济人、被共济人在同一省份内参保,无论是否在同一城市,都可以实现个人账户资金的家庭共济。

今年1月至7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1.91亿人次,共济金额227.38亿元。共济人次较多的省份包括浙江、江苏、广东、北京、上海等。

从共济地域看,同一统筹区(通常是同一个市)内家庭共济1.8亿人次,共济金额208.32亿元;省内跨统筹区家庭共济1095.83万人次,共济金额19.06亿元。

从共济用途看,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212.39亿元,用于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个人负担的费用9.67亿元,用于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的个人缴费3.77亿元。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扩大到近亲属。根据《民法典》,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近亲属,也可以在报销医疗费用时,使用关联的职工医保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来结算。

国家医保局近日发文提出,全面推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截至8月15日,河北、湖南、西藏等省份已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由“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近亲属”。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透露,将积极推动进一步扩大共济地域范围,力争今年年底前实现所有省份省内共济,明年加快推进跨省共济。

江西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本报讯(记者王晓颖)江西省人社厅等4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明确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1%,其中用人单位费率0.5%,职工个人费率0.5%,政策延续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参保人员提升技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通知明确,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等于上年度新增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除以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百分比。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

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同时,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内蒙古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举行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8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在包头市开幕。大赛以“技兴北疆 能创未来”为主题,为期3天,共设立56个竞赛项目,全区1398名优秀技能人才参赛,是内蒙古迄今为止举办的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综合性职业技能赛事。

本届大赛竞赛项目增加了人工智能训练、无人机装调检修、全媒体运营、健康照护等9个数字技术技能类和社会服务类的新职业赛项,参赛人数相比自治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增加457人,实现了全区参赛地区全覆盖。

大赛邀请京津冀、沿黄流域、东北地区等省区市的108名优秀选手参加10个项目的友谊赛。

在个人奖励方面,对各竞赛项目获得前3名的选手颁发奖金、银牌、铜牌,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金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应称号。对他参赛选手颁发优胜奖或参赛证书,并对获奖选手晋升相应技术等级。

记者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扎实推进“技能内蒙古行动”,技能人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稳步提升、活力充分释放。截至7月底,全区技能人才总量达399.5万人,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青海出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近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根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重大事故隐患按行政处罚金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一般事故隐患按行政处罚金额的1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0元。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按行政处罚金额的1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举报人可通过青海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信函等方式进行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家属举报其所在单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经查证属实的,奖励金额相应上浮1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农牧民变身产业工人

8月28日,新疆叶城县新国家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正在车间制衣。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是新疆最大的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当地按照“宜工则工”的原则,引进8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入驻,形成以纺织服装、日化等为主的产业园区,吸纳800余人稳定就业,让大山里的农牧民变身产业工人,实现家门口“有事做、有钱赚、有奔头”。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摄

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医疗、职业安全备受关注

数字时代,如何为灵活就业者提供更有力的社会保障?

本报记者 张菁

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眼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队伍日益庞大,职业不断丰富,他们的养老、医疗、职业安全等社会保障问题一直广受关注。

在越来越多劳动者依托于平台就业的背景下,如何探索针对这一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参保机制,成为数字时代的重要议题。日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数字时代劳动与社保制度重构”专题研讨会上,多位专家学者从不同学科视角出发,围绕数字时代劳动形态的变化以及社保制度应如何回应等进行深入探讨。

不断放开限制,拓宽参保渠道

记者了解到,当前,灵活就业人员已经享有一些社保参保渠道。比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两种制度可选择,一种是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个人承担,缴费比例为20%,另一种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目前,绝大部分城市已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在户籍地或就业地参保。

除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常年奔波在外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安全问题一直

备受关注。

“在工伤保险项目上,灵活就业人员以往并没有自愿参保的制度接口。”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玉介绍说,工伤保险和劳动关系紧密捆绑,需要由用人单位缴费,申报工伤保险必须提交劳动关系证明。

为了给平台从业人员提供更好的职业安全保障,自2022年7月起,在北京、上海、四川等7省市的美团、货拉拉等7家平台企业开展了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与传统工伤保险不同,职业伤害保障由平台企业直接缴费,采取按单计费、按月订单量申报缴费方式,既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也不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7个试点省市累计参保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886万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秘书长鲁全表示,职业伤害保障在缴费方式上实现了突破,“按单定额缴费”很好地适应了数字时代以完成任务单为主要劳动形式的劳动者的保障需求。

有“遇冷”,也有复杂性

当前适用于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政策能否满足其保障需求,按单缴费的方式能否向其他行业和险种扩展?研讨会上,多位专家进行了深入分析。

“按照当前政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需要个人承担全部缴费。”王玉表示,由于他们收入普遍不稳定,缴费负担仍然较重,造成灵活就业人员不参保或断保的情况较为普遍。

同时,鲁全分析认为,当前,新业态领域的就业类型丰富多样,职业伤害保障按单缴费的方式并不能完全适用于所有灵活就业人员,“比如,家政服务人员、网络主播等群体就无法适用按单缴费的参保方式。”

此外,北京市社科院法治所副研究员陈敏光提出,养老保险与职业伤害保障的逻辑也不同,职业伤害保障中,订单与工作风险的对应性较强,养老保险则没有这样的对应关系,因此,养老保险也不能简单参照按单缴费的形式适用于所有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依靠工作获取生活来源,在经济上依赖平台的本质没有改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宇认为,尤其在算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平台控制的现实条件下,劳动者服从于平台的指挥和管理,有必要为他们建立体系化的保障制度。

分层分类完善保障方案

“数字化转型给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既带来机遇,也提出了挑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谢增毅表示,伴随着数字化发展,新型用工关系出现,应更加关注数字化对劳动者权利带来的影响,完善调